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招彥甫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9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I9655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1764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764448_來文附件-實施計畫.pdf）

主旨：本局同意核予貴屬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教育產業工會（以下簡稱該會）「115年度全國高中職教
育發展研討會—北區場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會115年9月2日全中教工會字第1150000099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本案研討會由教育部指導，摘要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內容
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時間：115年9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30分至下
午4時30分。

（二）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中崙高中誠正樓3樓會議室（地址：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101號）。

（三）課程主題：如實施計畫課表。

三、本案參加對象如下：北區（宜蘭、基隆、臺北、新北、桃
園、新竹）

（一）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普高及技高）每校1至2名：



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教師代表1名；另請學校推派教師1名。

(二)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本會理事、監事、分會會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。

(三)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
四、本案請於115年9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HMp2KyQwaSt7M7T7A>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研討會承辦人員：彭思慈秘書，電子郵件：nshstu002@gmail.com，電話：(02) 27317363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